

# 东台市镇村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点

东村设第(20180047)号镇第(2018004)号

安丰镇



地块名称		安丰镇安南工业园15071平方米地块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申请内容	审核情况	
坐落位置		安丰镇安南工业园		6	建筑退让	退让道路红线	退财富大道(规划40米)中心线≥40米	
序号		规划设计要点	申请内容			审核情况	退让用地边界	退用地东、南、北边界≥3米
1	用地性质	商业设施用地	同左			退让河道控制线	---	
2	项目类型	商业用房	同左			其他	退让南、西侧电力线路的距离须征求电力部门的意见,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得突出用地红线建造	
3	用地范围	四至	具体四址详见红线图	同左	7	道路	满足内部交通功能及消防要求	
		用地面积	15071平方米	同左	8	市政公用设施	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配置	
	9	公共设施	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配置					
4	建筑控制	容积率		≤1.2	10	景观要求	西北角规划综合商业广场,编制规划设计方案,整体外观参照安丰镇人民政府2018年7月认可的效果图	
		建筑密度		≤35%				
		绿地率		≥30%	11	其他要求	单体建筑面积达2万平方米以上的需要采用预制装配式施工技术	
	建筑限高		≤24米	12	主要报审材料	现状图	数字化地形图(含区位影像图)	
	地坪标高		与周边一致			总平面图	总平面图必须套用数字化地形图并注明尺寸、层数、停车位、标高等	
	出入口方位		主入口设向财富大道 次入口向南 出入口距交叉路口>50米			建筑平、立、剖面图	有资质单位设计	
	停车	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0.6车位/100平方米			管线综合图	有资质单位设计管线平面布置图	
非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	5.0车位//100平方米	效果图	报送立面效果图审查				
5	建筑间距		与周边建筑满足消防、抗震、安全、通风、日照等要求并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11版)要求	备注:1、建设工程同时须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强制规定,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时,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2、未尽事宜参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年版);3、本设计要点有效期为12个月,逾期自行失效;4、工业用地行政办公、生活服务附属用房用地占总用地面积≤7%。				

地块12

立汛电子

21.50

丰富三路

五进村六组

红安村九组

Y=542782.391  
X=3624869.040

Y=542907.511  
X=3624869.047

125.12

2

7.80

红安村八组

塘

面积  
15071平方米

119.84

Y=542907.511  
X=3624749.211

Y=542782.460  
X=3624747.899

财  
富  
木  
道

24.13

121.14

125.06

3

4

东台市金海测绘技术服务

